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辰实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621-89-01-617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	联系方式	13*****78
建设地点	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5</u> 分 <u>25.020804</u> 秒, <u>32</u> 度 <u>37</u> 分 <u>50.5896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49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7.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判定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甲醛产生，且周边500m内有敏感点，需进行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审批机构： 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海政[2021]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838 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用途。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空间及产业布局 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轴为：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五区：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本项目生产酒店家具，位于家居产业园，符合园区定位。 3）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产业园区供水水源采用长江水，由如海复线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规划废水接管至区内东侧的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 0.5 万吨/天，规划扩建至 4 万 m³/d”，预计 2025 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③产业园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河流。 ④燃气工程规划：利用位于港汊路与 G328 交叉口西南侧天然气站进行供气。 ⑤固废集中处置规划：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焚烧处理规模 1 万 t/a，稳定固化规模 1.5 万 t/a，安全填埋规模 2.1 万 t/a（目前已建成库区有效库容 15.0×104m³）；1 万吨/年危废水洗脱盐；规划扩建危险废物规模 73000t/a，包含扩建危险废物焚烧 30000t/a，危险废物安全填埋 43000t/a（包括新建一座 7.5 万 m³ 的刚性填埋场，柔性填埋场不扩建、将对外接收废物能力扩充至 32000t/a），以及填埋配套的稳定化固化处理 19000t/a。 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内容</th><th>实际情况</th></tr><tr><td>1</td><td>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1.23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金港大道以北，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北以及凤翔路以东、览胜路以西；磨料磨具产业园：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东、泰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再生资源产业园：位于揽胜路以东、金港大道以北。《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 </td><td>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家居产业园，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实际情况	1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1.23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金港大道以北，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北以及凤翔路以东、览胜路以西；磨料磨具产业园：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东、泰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再生资源产业园：位于揽胜路以东、金港大道以北。《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家居产业园，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实际情况					
1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1.23 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金港大道以北，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北以及凤翔路以东、览胜路以西；磨料磨具产业园：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东、泰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再生资源产业园：位于揽胜路以东、金港大道以北。《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家居产业园，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二、总体上看，规划区现状有少量企业用地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潜力不足和土地利用集约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并存。规划区紧邻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周边分布有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洋口渔港休闲娱乐区、小洋口沿海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现状工业用地周边存在较多的居民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区内河玉泉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要求，COD、BOD 超标，园区周边北凌河及海水水质情况不稳定。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防范体系，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全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措施，优化产业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3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家居产业园，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瑞杰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凯米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聚英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 3 家企业，在规划实施期间应控制发展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在规划实施期间，不得在被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	本项目各类污

		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定海河、环港北河、玉河、龙港河、环港南河、北凌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标。通过筑坝等方式，改变污水处理厂尾水走向，确保尾水不直接通过新里闸排海。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类，无需申请总量。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采用能耗低、污染小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透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滤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雨污分流，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回用，气浮机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项目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设置有

		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建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并按要求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
		(七)强化环境监测盐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例行监测。
		(八)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表 1-2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石材、家居、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金属制品、磨料磨具等几大产业。 (1) 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结合区域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金属制品加工业，以金属锻造、压延为主。 (2) 家居生产加工区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居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 (3) 磨料磨具产业园主要发展研磨材料生产，生产砂皮纸。 (4) 综合生产加工区大力发展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钢（不涉及铸造、熔岩冶炼等工艺）、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不涉及船舶制造）、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5) 再生资源加工区重点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	本项目位于家居生产加工区，行业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符合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	(1)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的项目。 (2) 禁止引进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	本项目主要为家具生产，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

	目	式大理石土拉锯项目。 (3) 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4)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含电镀工段的除)。 (5) 禁止引进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6)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7)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制造,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限制引入生产过程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2) 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严格落实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 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 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3) 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 与居民点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空间隔离带, 空间隔离带的宽度不低于 30 米, 确保空间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西侧金港嘉园 85 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 区内其他河流参照Ⅳ类。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 (2) 总量控制: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小于 67.5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180.1 吨/年, 颗粒物小于 66.3 吨/年, VOCs 小于 73.3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 23.8 吨/年, 氨氮接管量小于 2.5 吨/年, 总磷接管量小于 0.2 吨/年, 总氮接管量小于 6.4 吨/年。 (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强化 VOCs 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类, 无需申请总量。

		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按要求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工作，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5 立方米/万元；中水回用率达到 2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4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 0.204tCO₂e/万元。 (2) 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	项目产生的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4〕493号，项目代码2406-320621-89-01-617737）。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5.4km处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南侧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5.9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3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3021项，减排氮氧化物1876吨、挥发性有机物1370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环港南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新鲜用水量3240.406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用电量为55万度/年，来自区域电网，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	--

2022 年版) > (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活动区域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 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33号6-101室，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		

	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tr><th></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 </td><td>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33号6-101室，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r></table>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33号6-101室，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33号6-101室，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沿海地区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在重点海域内。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一类废弃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33号6-101室，不在海域内；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

表 1-5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	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位于老坝港滨海新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拟在建成后按照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在建成后对照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内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通政办发〔2022〕70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涉及使用煤炭。 项目用水量较小。

	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 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表 1-6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要求。 3、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的任务内容：“全面深化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为非重点行业，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 4、《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 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 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 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td><td>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在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td></tr> <tr> <td>2</td><td> 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 </td><td>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 </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 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在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2	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 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在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2	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3	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 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开展环评等相关工作。

		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4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5	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 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滨海高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6	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 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 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的总体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及污水受纳水体：北侧 1150m 处为环港北河，东侧 1000m 处为富港河，南侧 375m 处为龙港河，西侧 520m 处为安港河，河流均与通榆河河道不平交，通榆河位于建设项目西侧约 42km 处。因此，建设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6、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文件中新建企业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见下表。 表 1-8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table> <tr> <th>类别</th><th>典型行业</th><th>典型废水</th><th>判定结果</th></tr> <tr> <td>1</td><td>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td><td>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td><td>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td></tr> <tr> <td>2</td><td>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td><td>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td></tr> <tr> <td>3</td><td colspan="2">除以上两种情形</td><td>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td></tr> </table>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类别 3”，需在环评文件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对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评估对象为“生产废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管工业企业，以及其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仅生活污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厂内预处理后回用，定期委外处置，不外排，满足文件要求。		
	7、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通环办[2023]4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2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
	3	6、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4	7、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	企业后期如被列入重点工业企业名单，需按要求安装监控系统。
	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9、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33号6-101室，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其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要求，建成后依法依规实行排污申报，符合文件
--	--

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本项目水性双组份清底漆、水性双组份清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8g/L、8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中“清漆 $\leq 270\text{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78g/L、9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中“色漆 $\leq 220\text{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热熔胶、白乳胶、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g/L、19g/L、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木工与家具”中的“其他 $\leq 50\text{g/L}$ ”的限值要求。 3、本项目喷漆、晾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室设置成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晾干室废气通过整体换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喷涂废气采用“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后有组织排放。
	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四(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6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二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涂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7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为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建设后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面积	设计年生产时间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品家具生产线	木制品家具	喷漆家具	10000 件/a	2.5m²/件	2400h
			软包家具	5000 件/a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车间 1F	开料	数控电子锯	CBM2700/3200/CP	1
		精密裁板锯	KS-138	3
	精加工	加工中心	KN-2409NL	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宽带砂光机	1300R-P	1
		多功能木门加工中心	DC1	1
		封边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FBJ-888
	封边机		KE-386JKM	1
	冷压	冷压机	MH3248-50T	1
	剪切	液压单板剪切机	JCMDQ3800	1
	拼缝	单板拼缝机	MH1109	1
	涂胶	涂胶机	TR-1350	1
	热压	热压机	MH3848	1
生产车间 2F	开料	精密裁板锯	KS-138	4
生产车间 3F	涂装	喷枪	0.6Mpa	6(3 用 3 备)
		面漆房	10m*7m*3m	1
		面漆晾干房	10m*10m*3m	2
		修色房	10m*7m*3m	1
		修色晾干房	10m*10m*3m	1
		底漆房	10m*7m*3m	1
		底漆晾干房	10m*10m*3m	1
	打磨	打磨房	25m*9.5m*3m, 10 工位	1
生产车间 4F	软包	缝纫机	/	4

公辅工程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合并排放（DA001）	20000m³ /h、7000m³/h	1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2）	23000m³ /h	1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3）	23000m³ /h	1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4）	24000m³ /h	1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DA005）	10000m³ /h	1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6）	500m³ /h	1			
	废水治理	气浮一体机	5m³/d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配备 1 台数控电子锯、7 台精密裁板锯，单台设备每小时可处理 20~40 张板材。开料设计年运行时长 900h，则设备全年满负荷运行板材处理量 14.4 万~28.8 万张板材。正常设备开机率约 60%，本项目需处理板材 10.5 万张，与设备产能相符。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胶合板	1220*2440*5mm	1.5 万张/a	散装	固	板材区	1500 张
		1220*2440*9mm	2 万张/a	散装	固	板材区	2000 张
		1220*2440*12mm	1.5 万张/a	散装	固	板材区	1500 张
		1220*2440*15mm	2.5 万张/a	散装	固	板材区	2500 张
		1220*2440*18mm	3 万张/a	散装	固	板材区	3000 张
2	木皮	/	150000 m²	散装	固	板材区	15000m²
3	水性双组份白	水性丙烯酸树脂、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	2.966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3t

		底漆	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钛白粉、去离子水					
4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2-氨基-2-甲基-1-丙醇、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钛白粉、蜡粉、去离子水	2.061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2t	
5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2-氨基-2-甲基-1-丙醇、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去离子水	4.611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45t	
6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2-氨基-2-甲基-1-丙醇、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去离子水	4.898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45t	
7	水性色精	主要成分为二萘酚、红色基 B	0.121 t/a	10kg/桶	液	涂料仓库	0.02t	
8	水性漆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1.305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12t	
9	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过硫酸铵、水	2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2t	
10	热熔胶颗粒	聚醋酸乙烯酯 、松香树脂、石蜡	0.5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1t	
11	水性胶	水性氯丁胶乳、水性树脂等	0.6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1t	
12	小五金配件	铁、锰、铜	若干	散装	固	五金仓库	/	
13	封边条	/	5 万 m/a	散装	固	仓库	5000m	
16	海绵	/	1000m³/a	散装	固	仓库	100m³	
17	面料	/	5000m/a	散装	固	仓库	500m	
18	润滑油	矿物油	0.17 t/a	170kg/桶	液体	仓库	0.17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双组份清底漆、水性双组份清面漆中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8g/L、8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中“清漆≤270g/L”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78g/L、9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中“色漆≤220g/L”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热熔胶、白乳胶、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g/L、19g/L、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木工与家具”中的“其他≤50g/L”的限值要求。

根据《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 6.2.1.6 水性涂料（含腻子）中 VOC 含量，涂料中 VOC 含量的计算，按 GB/T 23986-2009 中 10.4 进行，检出限为 2g/L，具体公式如下：

$$\rho(\text{VOC})_{\text{w}} = \left[\frac{\sum_{i=1}^n m_i}{1 - \rho_s \times \frac{m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text{VOC})$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m_i —1g 试验样品中化合物 i 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w —1g 试验样品中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s —试验样品在 23° C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本项目取 1.08g/mL；

ρ_w —水在 23° C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23° C 时水的密度为 0.997537g/mL；

1000—换算系数。

水性漆中原辅材料中固体份、挥发性有机物和水的含量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水性漆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 称	组分		百分含量	备注
1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固体份	不挥发份	34.5%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份	有机挥发份	3.3%	
		水份	水	62.2%	

	2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固体份	不挥发份	56.2%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5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5：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份	有机挥发份	4.1%	
			水份	水	39.7%	
	3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固体份	不挥发份	32.1%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份	有机挥发份	2.2%	
			水份	水	65.7%	
	4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固体份	不挥发份	38.6%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份	有机挥发份	3.4%	
			水份	水	58.0%	
	3	水性色精	固体份	染料	17%	/
			挥发份	二萘酚	13%	
			水份	水	70%	

②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_n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闪点 25℃，引燃温度：525℃。	不燃	/
2	2-氨基-2-甲基-1-丙醇	CAS 号：124-68-5，白色结晶或无色粘稠液体。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醇。	/	/
3	二丙二醇丁醚	CAS 号：29911-28 -2，分子式：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沸点：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3g/ml at 25℃。	可燃	/
4	二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沸点 187.2℃，密度 0.96g/mL，闪点 85℃，与水互溶。	可燃	/
5	聚乙酸乙烯酯	CAS 号为 9003-20-7，分子式 C ₄ H ₆ O ₂ ，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是无定形聚合物，外观透明、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密度（g/mL，25/4℃）：1.191，熔点（℃）：60，加热到 250℃以上会分解出醋酸。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5mg/kg
6	聚乙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密度：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溶于水，为了完全溶解一般需加	可燃	/

		热到 65~75℃。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120~150℃可溶于甘油,但冷至室温时成为胶冻。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无色油状液体, 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熔点-35℃, 沸点 337℃, 密度 1.053g/cm ³ , 闪点 171.1℃。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8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5289mg/kg
8	辛醇	无色有特殊臭味的可燃性液体, 相对密度 0.831, 沸点 183.5℃, 不溶于水, 可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200~7600mg/kg;
9	过硫酸铵	白色粉末, 无味。干燥纯品稳定, 受潮时分解出含臭氧的氧, 加热则分解出氧气而成为焦硫酸铵。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酸性。	助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820 mg/kg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气味, 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密度: 0.96g/cm ³ , 熔点-87℃, 沸点 145-146℃, 闪点 47.9℃。	/	/
11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分子式为 C ₈ H ₁₂ N ₂ O ₂ , 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液体, 带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不溶于冷水, 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密度: 1.047g/cm ³ , 熔点 -67℃, 沸点 255℃, 闪点 130-140℃。	/	小鼠吸入 LD ₅₀ : 30mg/m ³ ;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60mg/kg/4h; 小鼠口径 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口径 LD ₅₀ : 710μL/kg; 小鼠静脉 LD ₅₀ : 5600μg/kg
12	二苯酚	白色至红色片状晶体, 在空气中长期贮存时颜色变深。密度: 1.181g/mL (20/4℃), 熔点 122-123℃, 沸点 285-286℃ (常压), 闪点 153℃, 不溶于冷水, 易溶于热水、乙醇、乙醚、氯仿、苯、甘油及碱液。	/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420 mg/kg
13	氯丁胶乳	氯丁胶乳室温下是流动性液体, 冷却至 10℃以下, 黏度上升, 接近 0℃时膏化, 0℃以下冻结, 凝固、破乳, 凝固的胶乳不能通过加热恢复原状。氯丁胶乳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 有较强的黏合能力, 成膜性能较好, 湿凝胶和干胶膜具有较高的强度, 又有耐油、耐溶剂、耐热, 耐臭氧老化等性能。	/	/

③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需表面喷涂的木制品家具约 10000 件, 喷涂的面积约为 25000m² /年。

家具分为白色家具和彩色家具, 两种比例约 1: 1。白色家具使用白底漆和白面漆喷涂, 彩色家具使用清底漆和清面漆加色精调色喷涂。

白色家具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底漆喷两遍，面漆喷一遍，其中底漆漆膜总厚度为 70μm，面漆漆膜厚度为 35μm；彩色家具喷涂面积为 12500m²，底漆喷两遍，色漆喷一遍，面漆喷一遍，其中底漆漆膜总厚度为 70μm，色漆漆膜厚度为 35μm，面漆漆膜厚度为 35μm。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白底漆按照漆：固化剂：水=100：5：20 的比例进行调配；白面漆、清底漆、清面漆均按照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进行调配；色漆按照漆：固化剂：色精：水=100：10：5：20 的比例进行调配。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项目喷涂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6 喷漆车间喷涂参数表

涂层	漆用量 (t/a)	含固量 (%)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 量t/a	上漆率 %
白底漆*	3.557	47.22	12500	70	1.2	1.050	60
白面漆*	2.679	32.66	12500	35	1.2	0.525	60
清底漆*	5.994	29.20	12500	70	1.2	1.050	60
色漆*	3.267	26.78	12500	35	1.2	0.525	60
清面漆*	3.222	27.16	12500	35	1.2	0.525	60

*注：上表中的底漆、面漆均指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即添加了水性漆、固化剂和水（白底漆配比为漆：固化剂：水=100：5：20；白面漆、清底漆、清面漆配比为漆：固化剂：水=100：10：20）；色漆指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即添加了水性漆、固化剂、色精和水（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100：10：5：20）。

表 2-7 喷漆车间调配漆主要配比一览表

名称	调配后漆 (t/a)	水性漆 (t/a)	固化剂 (t/a)	水 (t/a)	色精 (t/a)
调配后白底漆	3.706	2.966	0.148	0.592	/
调配后白面漆	2.679	2.061	0.206	0.412	/
调配后清底漆	5.994	4.611	0.461	0.922	/
调配后色漆	3.267	2.420	0.242	0.484	0.121
调配后清面漆	3.222	2.478	0.248	0.496	/

水性漆用量核算

①白底漆

白底漆喷 2 道，单次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则总喷涂面积为 25000 m²，喷涂

	总厚度为 70μm 左右，底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1.050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白底漆（包括白底漆、固化剂）中固份 1.750t/a。 白底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5：20，则白底漆用量为 2.966t/a、固化剂 0.148t/a、水 0.592t/a，不考虑调漆废气挥发，调好的白底漆为 3.706t/a，含固 47.22%，即为 1.750t/a，与喷白底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②白面漆 白面漆喷 1 道，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喷涂厚度为 35μm 左右，面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5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白面漆（包括白面漆、固化剂）中固份 0.875t/a。 白面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10：20，则白面漆用量为 2.061t/a、固化剂 0.206t/a、水 0.412t/a，不考虑调漆废气挥发，调好的白面漆为 2.679t/a，含固 32.66%，即为 0.875t/a，与喷白面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③清底漆 清底漆喷 2 道，单次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则总喷涂面积为 25000 m²，喷涂总厚度为 70μm 左右，底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1.050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清底漆（包括清底漆、固化剂）中固份 1.750t/a。 清底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10：20，则清底漆用量为 4.611t/a、固化剂 0.461t/a、水 0.922t/a，不考虑调漆废气挥发，调好的清底漆为 5.994t/a，含固 29.20%，即为 1.750t/a，与喷清底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④清面漆 清面漆喷 1 道，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喷涂厚度为 35μm 左右，面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5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清面漆（包括清面漆、固化剂）中固份 0.875t/a。 清面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10：20，则清面漆用量为 2.478t/a、固化剂 0.248t/a、水 0.496t/a，不考虑调漆废气挥发，调好的清面漆为 3.222t/a，含固 27.16%，即为 0.875t/a，与喷面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	--

③色漆

色漆喷 1 道，喷涂面积为 12500m²，喷涂厚度为 35μm 左右，色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5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色漆（包括清面漆、色漆、固化剂）中固份 0.875t/a。

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的比例为 100：10：5：20，则清面漆用量为 2.420t/a、固化剂 0.242t/a、色精 0.121t/a、水 0.484t/a，不考虑调漆废气挥发，调好的色漆为 3.267t/a，含固 26.78%，即为 0.875t/a，与喷色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喷枪工作时间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 3F 北侧设置 1 个修色房、1 个底漆房和 1 个面房。

底漆房设 2 个工位（一用一备），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0.18kg/min 本项目调好的白底漆用量为 3.706t/a，清底漆用量为 5.994t/a，则底漆喷枪年工作时间为 899h。

修色房各设 2 个工位（一用一备），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0.18kg/min，本项目调好的色漆用量为 3.267t/a，则色漆喷枪年工作时间为 303h。

面漆房各设 2 个工位（一用一备），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0.18kg/min，本项目调好的白面漆用量为 2.679t/a，清面漆用量为 3.222t/a，则面漆喷枪年工作时间为 547h。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治良主编）“5.5.1.2 由于空气-无气复合喷涂漆雾飞散少，因而涂着效率高，喷涂平板状的被涂物时，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的涂着效率可达 75%，无气喷涂为 60%”，因此本项目调配好的涂料固份 60%附着在工件表面，15%掉落形成漆渣、25%形成漆雾。

本项目上漆率为 60%，则喷漆过程中调配好的涂料中 60%挥发份进入涂层，剩余 40%全部挥发为有机废气（其中 1%挥发分在调漆过程挥发，39%挥发分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使用涂料时涂层中约 10%挥发份在喷漆过程挥发，90%挥发份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则涂料喷涂过程总共约 45%挥发份挥发，剩余 54%挥发份在晾干过程挥发，1%挥发份在调漆过程挥发。

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漆料中的挥发分在后续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面漆附着的固分全部留在工件表面，底漆和色漆附着的固分约 10%形成打磨粉尘，剩余 90%留在工件上。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喷漆室设置成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收集的废气经“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颗粒综合处理效率 98%（水帘 90%、多级过滤棉 8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合并至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并处理。进入水帘柜循环水的漆雾颗粒，约 90%经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形成漆渣后捞除，10%进入废水处理单元。

本项目调漆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过程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一并计算。本项目各类水性漆物料平衡详见下表及下图。

1) 底漆喷漆车间及底漆晾干车间

表 2-8 底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3.114）（原漆：固化剂=100：5）	固体份 56.2%	1.750	进入产品	漆膜	1.890
	挥发份 4.1%	0.12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6
	水份 39.7%	1.236			TVOC 0.028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5.455）（原漆：固化剂=100：10）	固体份 34.5%	1.75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5
	挥发份 3.3%	0.167			TVOC 0.015
	水份 62.2%	3.155	固废	进入活性炭（TVOC）	0.252
调漆水		1.514		干漆渣	0.525
/				湿漆渣	0.673
				进入污泥	0.245
				进入过滤棉	0.066
			水分蒸发		5.905
合计		9.700	合计		9.700

注：水性固体份中 60%附着在产品上（附着的 10%被打磨形成粉尘），15%进入漆渣，25%形成漆雾，水性底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工序挥发 46%，在晾干工序挥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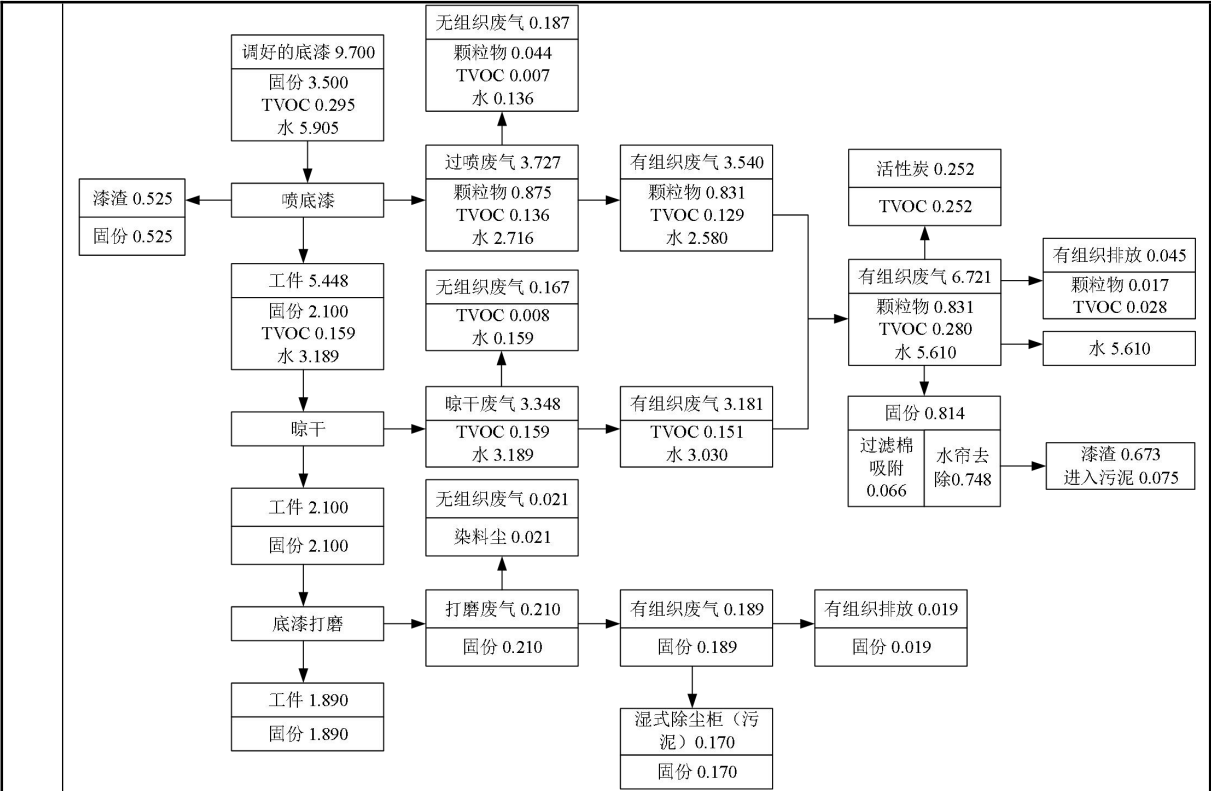


图 2-2 底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 面漆喷漆房及面漆晾干房

表 2-9 面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2.267）（原漆： 固化剂：水=100：10）	固体份 38.6%	0.840	进入产品	漆膜		1.050
	挥发份 3.4%	0.05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水份 58.0%	0.945			TVOC	0.013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2.726）（原漆： 固化剂=100：10）	固体份 32.1%	0.840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挥发份 2.2%	0.099			TVOC	0.007
		水份 65.7%	1.606	固废	进入活性炭（TVOC）	
调漆水		0.908	干漆渣		0.262	
/		湿漆渣			0.337	
		进入污泥			0.037	
		进入过滤棉			0.034	
			水分蒸发		4.014	
合计		5.901	合计		5.901	

注：水性固体份中 60%附着在产品上，15%进入漆渣，25%形成漆雾，水性面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工序挥发 46%，在晾干工序挥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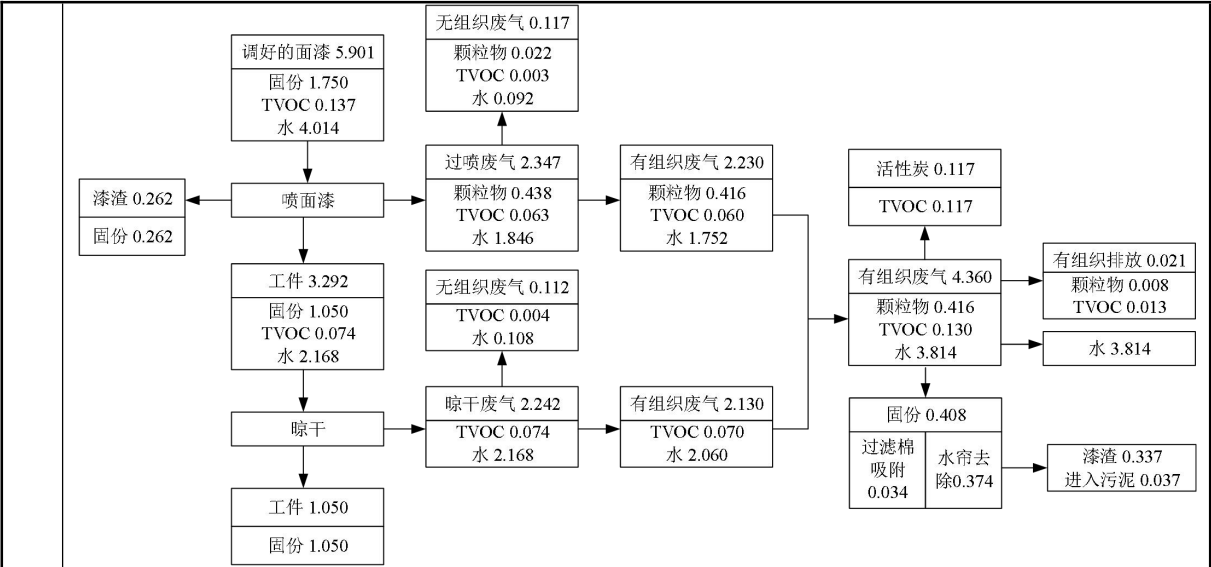


图 2-3 面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 色漆喷漆房及色漆晾干房

表 2-10 色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2.662）（原漆： 固化剂=100：10）	固体份 32.1%	0.854	进入产品	漆膜		0.472
	挥发份 2.2%	0.05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
	水份 65.7%	1.749			TVOC	0.007
色精（0.121）	固体份 17%	0.02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6
	挥发份 13%	0.016			TVOC	0.004
	水份 70%	0.085	固废	进入活性炭（TVOC）		0.064
调漆水		0.484		干漆渣		0.131
/		湿漆渣		0.168		
		进入污泥		0.061		
		进入过滤棉		0.017		
			水分蒸发		2.318	
合计		3.267	合计			3.267

注：水性固体份中 60%附着在产品上，15%进入漆渣，25%形成漆雾，水性色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工序挥发 46%，在晾干工序挥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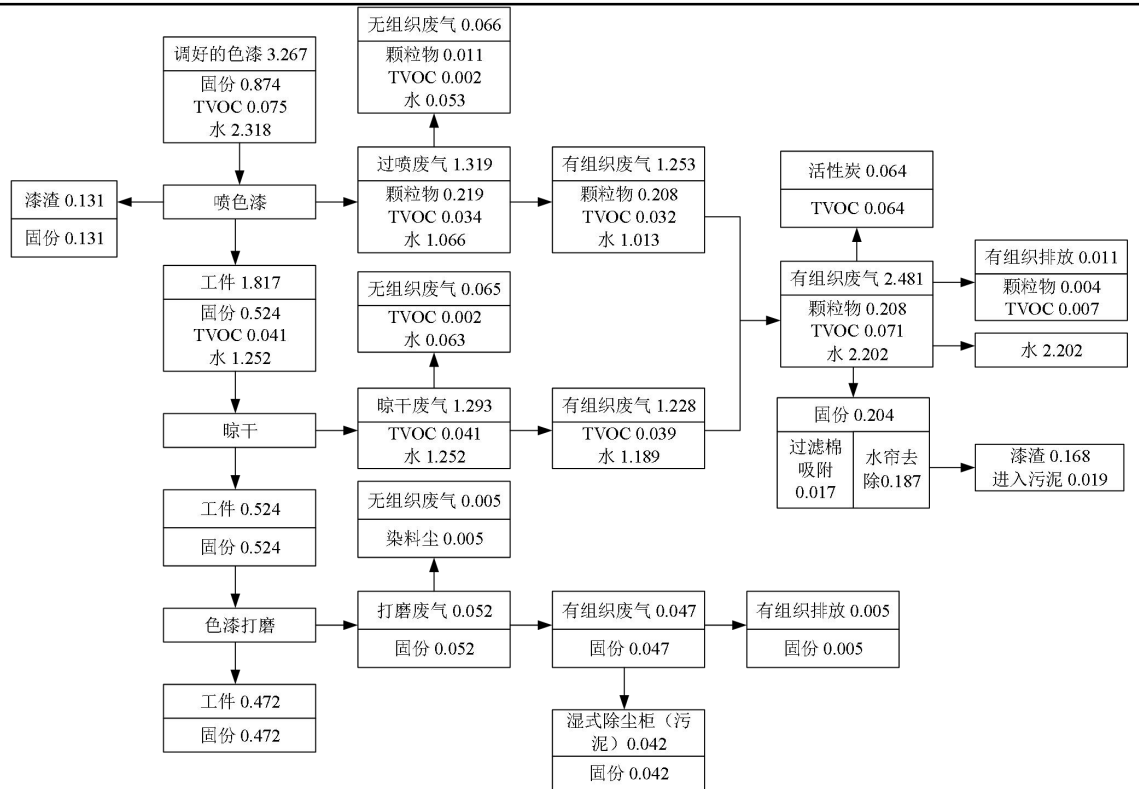


图 2-4 色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4) 全厂 VOCs 平衡

表 2-11 全厂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来源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工作底漆含 VOCs	0.29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55
工作色漆含 VOCs	0.075		无组织排放	0.068
工作面漆含 VOCs	0.137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449
白乳胶产生 VOCs	0.032		/	
热熔胶产生 VOCs	0.002			
水性胶产生 VOCs	0.002			
板材释放 VOCs (甲醛)	0.003			
危废仓库产生 VOCs	0.026		合计	0.572
合计	0.572			

5、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建筑占地面积 2707.69m ² , 厂房面积 10830.75m ² , 层高 5m	已建, 砖混标准厂房 1F: 木加工、贴皮、封边、组装车间、板材库、五金库; 2F: 木工车间; 3F: 软包车间、办公室; 4F: 打磨、喷漆车间。
贮运工程	木材堆放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 1F
	五金仓库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 1F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 3F
	涂料仓库		新建暂存水性漆, 建筑面积 20m ²	厂区西北侧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240.406t/a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排水		528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6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2 台, 供气量均为 6.3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	2 套, 20000m ³ /h、7000m ³ /h, 2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合并排放 (DA001)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TVOC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标准
		调底漆、喷底漆、底漆晾干	1 套, 23000m ³ /h,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DA002)	
		调色漆、喷色漆、色漆晾干	1 套, 23000m ³ /h,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DA003)	
		调面漆、喷面漆、面漆晾干	1 套, 24000m ³ /h,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DA004)	
		打磨	1 套, 10000m ³ /h,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 (DA005)	
		危废仓库废气	1 套, 500m ³ /h, 吸风装置+活性炭装置+25m 排气筒 (DA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东部家具科创园已建化粪池,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气浮一体机	1 个, 5m ³ /d	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应急池	1 个, 300 m ³	依托东部家具科创园应急池,

				园区应急池需扩容至 660 m 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现有东部家具科创园排污口，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降噪≥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空压机及风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新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3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新建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3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①江苏辰实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涉及到的化粪池、雨污管网、应急池及排口由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建设。化粪池、雨污水排口环保问题由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负责及监督，本项目应急池、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前环保责任由建设方江苏辰实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②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其余均由建设方自行建设。				

6、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3240.40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调漆用水、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湿式除尘柜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40-60L，本次评价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720t/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日使用 3 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需清洗喷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 1L，年工作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0.9t/a，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按 80%计，则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0.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调漆用水

	家具喷涂使用水性双组份清底漆、水性双组份清面漆、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使用时按需加入新鲜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调配比例均为漆：水=100：20，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家具喷涂调漆用水量为 2.906t/a，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4）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水帘除尘用水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房，每个漆房设置 2 个水帘柜（一用一备）。每个喷漆房水帘柜下方设置一个 2m³ 水池。单台水帘柜设计液气比为 2L/m³，设计风量为 19000m³/h，则循环水量为 38t/h。喷枪合计工作时长约 1749h/a，水帘柜运行时长按 1800h/a 计，则循环水量为 68400t/a。使用过程中，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则水帘补充水量为 1368t/a。 循环水中添加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下班时捞渣。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一次，每个水帘柜每次排水量为 2t（为节约能源，提高水处理设施利用率，水帘柜循环水错期排放，单次排放一个水池的水量），年排废水 360t/a。 （5）湿式除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打磨粉尘，除尘柜设计液气比为 2L/m³，设计风量 10000m³/h，则循环水量为 20t/h。湿式除尘柜年工作 2400h，则湿式除尘柜水泵的循环水量为 48000t/a。使用过程中按 2%损耗计算，则湿式除尘柜每年补充水量 960t。湿式除尘柜每 5 天排水一次，每次排水为 5t，年排废水 300t/a。 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排入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t，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水处理机损耗及进入漆渣、污泥水量按处理量的 1%计。 （6）水性漆带入水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水性漆带入水 9.331t/a，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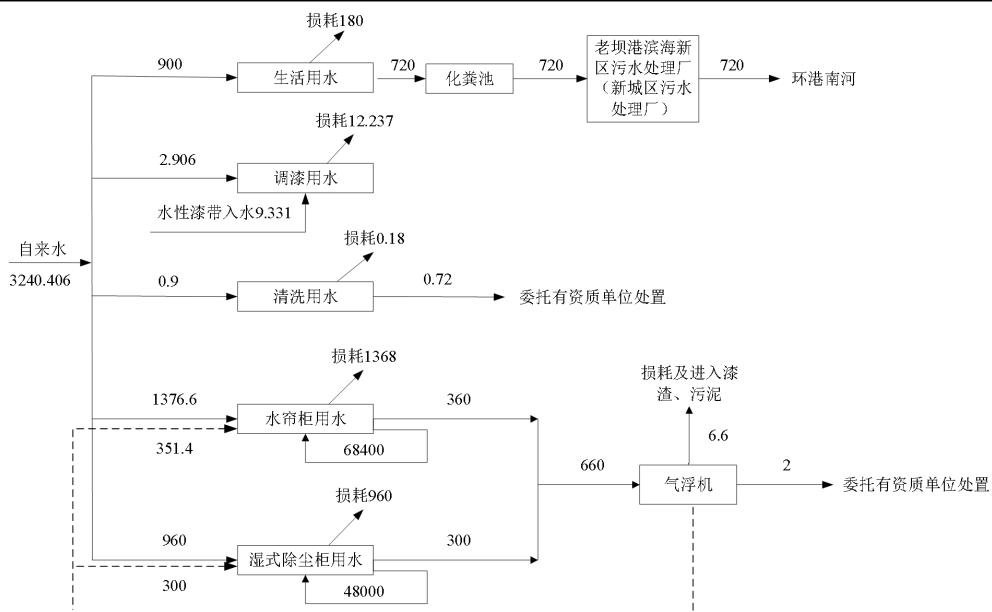


图 2-6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不提供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8：00-12:00，13:00-17:00，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2707.69m²，建筑面积约 10830.75m²。生产厂房一楼为木加工、贴皮、封边、组装车间、板材库、五金库，二楼为木工车间；三楼为软包车间、办公室；四楼为喷漆、打磨车间。危废仓库位于项目所在车间 1F 西北角。

平面布置按照工艺需要进行设置，符合物流能流顺序，减少了原材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渡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各原材料均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1、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为木制品家具家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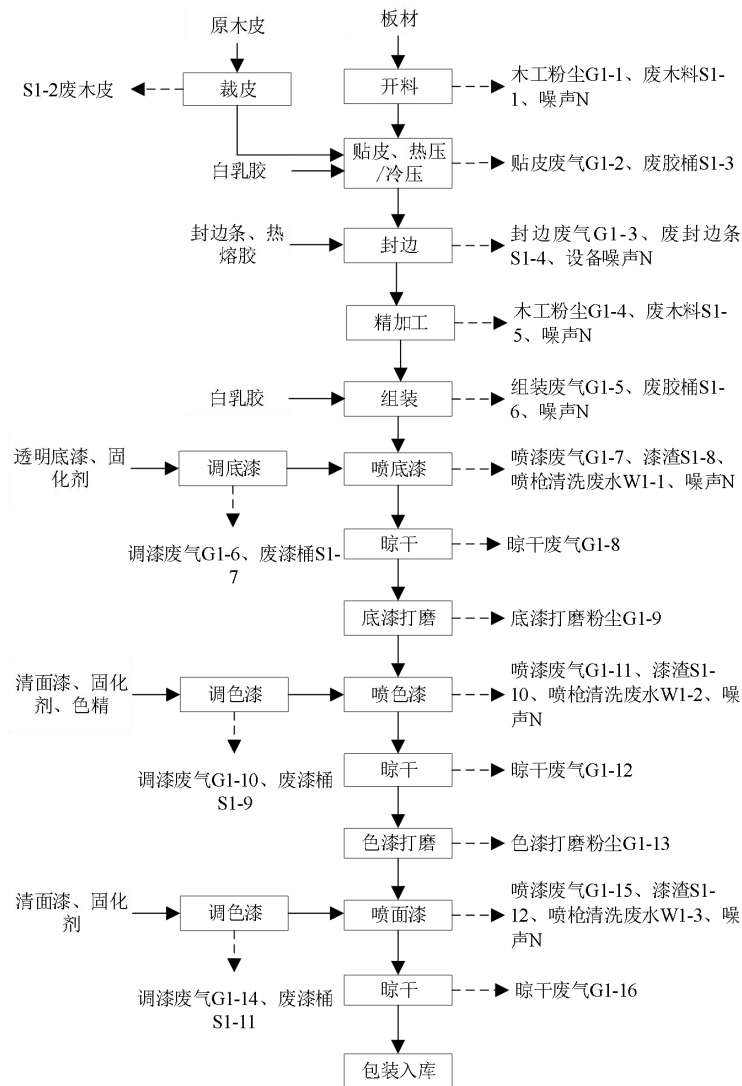


图 2-7 木制品喷漆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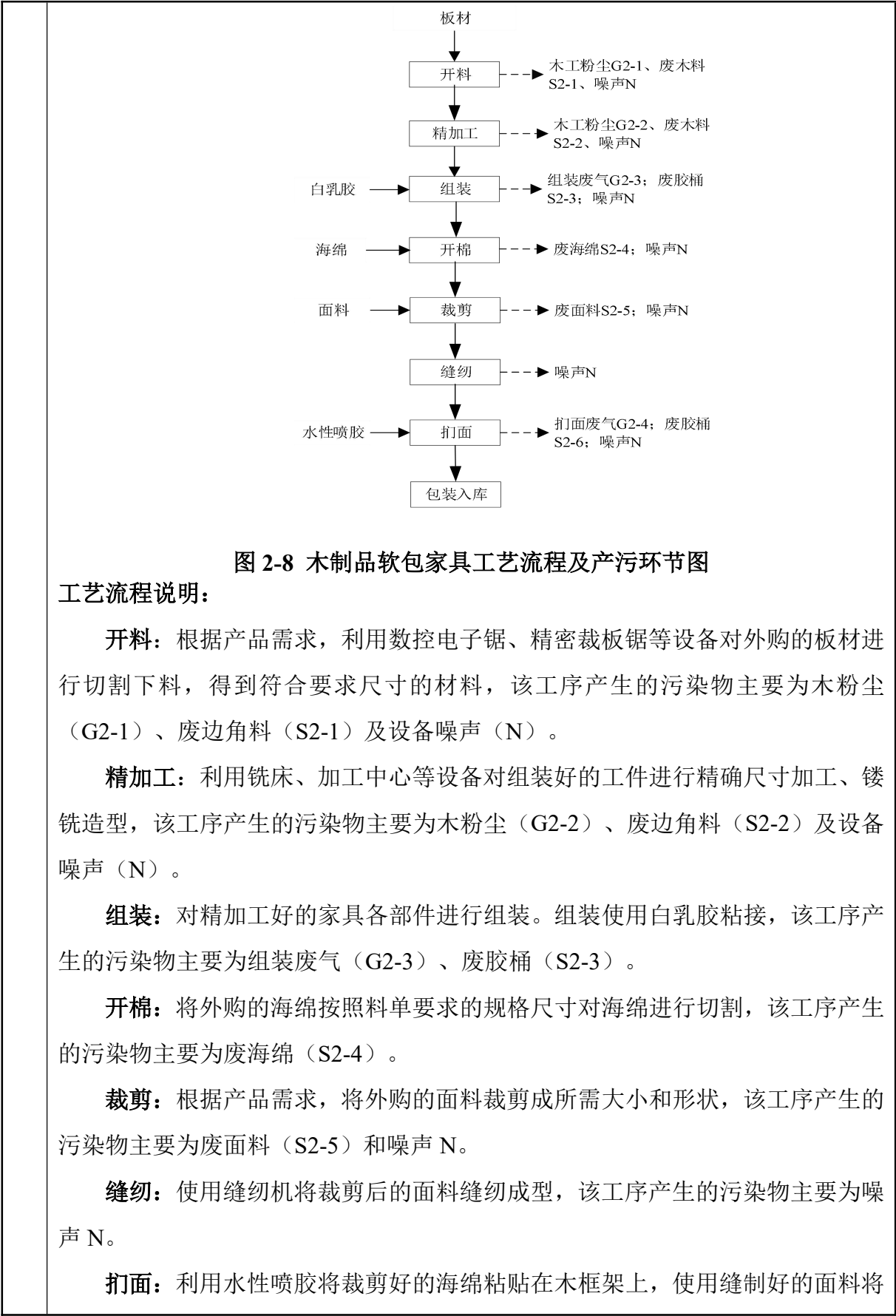
开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数控电子锯、精密裁板锯等设备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符合要求尺寸的材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G1-1）、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裁皮：根据工件尺寸和要求，将木皮裁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木皮S1-2。

贴皮、热压/冷压：利用涂胶机将白乳胶均匀的涂布在开料后的木板上，将缝

	好的木皮贴在上面，通过热压机/冷压机对贴皮后的木板进行挤压处理，热压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7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贴皮废气（G1-2）、废胶桶（S1-3）。 封边：在家具板材的边缘通过封边机贴一层封边条的过程称之为封边，封边使所用的胶为热熔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封边废气（G3）、废封边条（S4）及设备噪声（N）。 精加工：利用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精确尺寸加工、镂铣造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G1-4）、废边角料（S1-5）及设备噪声（N）。 组装：对精加工好的家具各部件进行组装。组装使用白乳胶粘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废气（G1-5）、废胶桶（S1-6）。 调底漆：本项目设置 1 个底漆喷漆房，底漆喷漆前需在密闭底漆房内将底漆、固化剂、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1-6）（以 TVOC 计）、废漆桶（S1-7）。 喷底漆：本项目底漆房设置 2 个底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底漆房配备 2 把底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7）、漆渣（S1-8）、喷枪清洗废水（W1-1）及设备噪声（N）。 底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一个底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1-8）。 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1-9）及设备噪声（N）。 调色漆：本项目设置 1 个修色房，色漆喷漆前需在密闭漆房内将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
--	--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1-10）（以 TVOC 计）、废漆桶（S1-9）。 喷色漆：本项目修色房设置 2 个色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修色房配备 2 把色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11）、漆渣（S1-10）、喷枪清洗废水（W1-2）及设备噪声（N）。 色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一个色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1-12）。 色漆打磨：色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1-13）及设备噪声（N）。 调面漆：本项目设置一个面漆房，面漆喷漆前需在密闭面漆房内将面漆、固化剂、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1-14）（以 TVOC 计）、废漆桶（S1-11）。 喷面漆：本项目面漆房设置 2 个面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2 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面漆房配备 2 把面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15）、漆渣（S1-12）、喷枪清洗废水（W1-3）及设备噪声（N）。 面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两个面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1-16）。 包装入库：将喷涂、晾干后的家具进行包装入库。
--	--



剪切成型的海绵套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面废气(G2-4)、废胶桶(S2-6)和噪声 N。

包装: 将软包后的家具进行包装入库。

其它产排污环节:

1、喷涂废气采用“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水帘柜循环水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平均每 5 天排入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此过程产生水帘废水、漆渣(S1-8、S1-10、S1-12)和水处理污泥。过滤棉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2、底漆、色漆打磨废气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平均每 5 天排入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产生湿式除尘废水和水处理污泥;气浮机浓水定期更换,产生浓水;气浮机砂滤罐定期更换滤料,产生废滤料;污泥压滤板框定期更换滤布,产生废滤布。

3、胶、涂料等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装,使用过程产生废胶桶、废漆桶。白乳胶、水性胶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废胶,产生量极小,人工清理后放入原包装桶,一并委托处置,不再单独评价。

4、木工粉尘中央除尘系统产生木粉尘、废布袋。

5、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空油桶。

6、员工生产劳动保护产生废劳保用品。

7、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8、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 产污工序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6。

表 2-16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废气	G1-1、G1-4、G2-1、G2-2	开料/精加工	2 套中央除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合并排放(DA001)	颗粒物
	G1-2	贴皮	车间通风	TVOC
		热压		甲醛
	G1-3	封边	车间通风	TVOC

		G1-5、G2-3	组装	车间通风	TVOC
		G1-9	底漆打磨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G1-13	色漆打磨		颗粒物
		G1-6、G1-10、G1-14	调漆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TVOC
		G1-7、G1-11、G1-15	喷漆		颗粒物、TVOC
		G1-8、G1-12、G1-16	晾干		TVOC
		G2-4	扞面	车间通风	TVOC
		-	危废仓库	活性炭装置+25m 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水帘废水	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COD、SS
		-	湿式除尘废水		COD、SS
		-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N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LeqA
	固体废物	S1-1、S1-5、S2-1、S2-2	开料、精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处置
		S1-2	裁皮	废木皮	
		S1-4	封边	废封边条	
		S2-4	开棉	废海绵	
		S2-5	裁剪	废面料	
		-	布袋除尘器	木粉尘	
		S1-3、S1-6、S1-7、S1-9、S1-11、S2-5	贴皮、调漆、组装、扞面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S1-10、S1-12	喷漆	漆渣	
		-	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滤料、废滤布	
		-		气浮机浓水	
		W1-1、W1-2、W1-3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	喷涂、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喷涂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	维护保养	空油桶	
		-	布袋除尘	废布袋	环卫清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707.69m²，建筑面积10830.75m²，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为该厂房建成后首次使用，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成，排水系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及污水排口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本项目雨、污排水口及化粪池均可依托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现有设施。本项目环保责任由江苏辰实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
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3 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021 项，减排氮氧化物 1876 吨、
挥发性有机物 1370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
政发[2024]24 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
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
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7月18日，监测单位为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3km；甲醛监测值引用《嵩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嵩浩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3年05月14日-05月20日，检测点位于嵩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30m）；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引用《南通亚驰电气有限公司电磁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4年01月20日-01月26日，检测点位于南通亚驰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所在园区西侧2.3km），引用监测点位于有效引用距离之内，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项目	评价指标				
	经度	纬度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指标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源和 金属	120.947842	32.637351	TSP	0.072-0.11	24h 均值	0.3	36.7%	0
嵩浩 家居	120.924232	32.629475	甲醛	ND	1h 均值	0.05	-	0
亚驰 电气	120.951056	32.638862	非甲烷 总烃	0.47-0.72	1h 均值	2.0	36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港南河。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7月13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检测时间	监测断面	pH	COD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环港南河	2023 年 7 月 11 日	排污口上游 500m	7.9	22	9.75	1.08	0.14	ND
		排污口下游 500m	7.85	28.5	10.6	1.26	0.18	ND
		排污口下游 1000m	8.05	26.5	12.55	1.08	0.18	ND
	2023 年 7 月 12 日	排污口上游 500m	8.15	23	10.5	1.14	0.15	ND
		排污口下游 500m	7.75	27.5	11.05	1.3	0.2	ND
		排污口下游 1000m	8.6	25.5	13.15	1.17	0.22	ND
	2023 年 7 月 13 日	排污口上游 500m	8.15	21	9.8	1.08	0.16	ND
		排污口下游 500m	7.85	27.5	10.85	1.38	0.2	ND
		排污口下游 1000m	8.15	25.5	13.3	1.17	0.24	ND
标准（IV 类）			6~9	≤30	≥3	≤1.5	≤0.3	≤1.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港南河水质监测结果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金港嘉园	120.921003	32.62938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576 户，约 1728 人	W	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贴皮废气、封边废气、组装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扣面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有组织TVOC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打磨粉尘、危废仓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漆雾和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贴皮、封边、组装、打面工序产生的无组织TVOC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排放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木加工、喷漆、打磨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热压产生的无组织甲醛、危废仓库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甲醛参照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表3-6及表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TVOC	调漆、喷漆、晾干	25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颗粒物	木工	2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染料尘）	喷漆、打磨	25	15	0.5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5	60	3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调漆、喷漆、晾干、贴皮、封边、组装、打面	TOVC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喷漆、打磨	颗粒物（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木加工	颗粒物	0.5		
热压	甲醛	0.05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制（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北侧环港北河。雨水排放标准：后期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05mg/L。具体见表 3-8。

本项目水帘废水、湿式除尘柜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环港南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港南河，预计 2025 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8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COD	20
2	石油类	0.05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DW001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N	70	12（15）			
		TP	8	0.5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77	2.255	0.122	0.122
			VOCs	0.504	0.449	0.055	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179	0	0.179	0.179
			甲醛	0.003	0	0.003	0.003
			VOCs	0.068	0	0.068	0.068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60	0.108	0.252	0.036	
		SS	0.288	0.144	0.144	0.007	
		氨氮	0.029	0	0.029	0.004	
		总氮	0.036	0	0.036	0.011	
		总磷	0.006	0	0.006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一般工业固废	328.343	328.343	0	0	
		危险废物	51.646	51.646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甲醛产生，且周边 500m 内有敏感目标，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具体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经专项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量 720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40mg/L、总氮 50mg/L、总磷 8mg/L； ②水帘废水 建设项目水帘废水量为 360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800mg/L、SS 600mg/L； ③湿式除尘废水 建设项目湿式除尘废水量为 300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800mg/L、SS 600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	化粪池	COD	350	0.252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88		SS	200	0.144	
		氨氮	40	0.029		氨氮	40	0.029	
		总氮	50	0.036		总氮	50	0.036	
		总磷	8	0.006		总磷	8	0.006	
水帘废水	360	COD	800	0.288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气浮机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S	600	0.216					
湿式除尘废水	300	COD	800	0.240					
		SS	600	0.18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水帘、湿式除尘废水	COD SS	-	不排放	TW002	气浮机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	-	-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2 3145	32.63 0805	0.072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水污染源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石油类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COD≤20mg/L，石油类≤0.05mg/L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气浮机

本项目将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通过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回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 5m³/d，采用“气浮+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形式，保证废水处理后水质稳定达标。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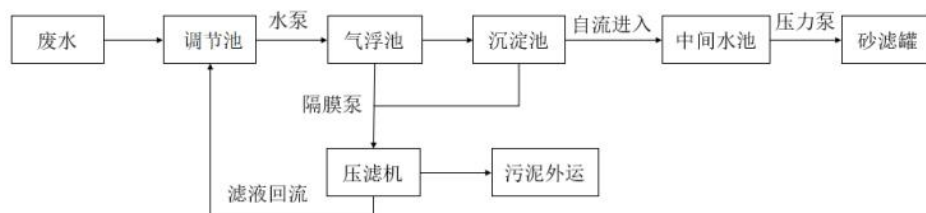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处理设施各单元主要工艺参数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处理设施各单元主要工艺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工艺参数	
1	调节池	座	1	5m ³ , 钢砼	停留时间	8h
2	气浮池	座	1	2.5m×1.3m×1.0m, 钢制, 内含溶气泵、搅拌机、填料等	溶气压力	0.3MPa
					回流比	15%
					反应时间	8min
					接触室停留时间	2min
					接触室水流上升速度	15mm/s
					分离室表面负荷	8.0m ³ / (m ² ·h)
					分离式水流流速	2.0mm/s
3	沉淀池	座	1	5m ³ , 钢砼	沉淀时间	2h
					表面水力负荷	1.5m ³ / (m ² ·h)
4	砂滤罐	台	1	5m ³ , PP 材料	滤料	石英砂
					滤料粒径	0.5~1.2mm
					滤床高度	1.0m
					砂滤罐截面积	0.2m ²
					滤速	3m/h
					反冲洗方式	空气辅助清洗
5	板框压滤机	台	1	2t/h, 钢结构	过滤面积	2m ²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见表 4-6。

表 4-6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表

处理单元	指标	处理效率/%	
		COD	SS
调节池	进水 (mg/L)	800	600
	出水 (mg/L)	800	600
	去除率%	-	-
气浮池	进水 (mg/L)	800	600
	出水 (mg/L)	320	120

	去除率%	60	80
沉淀池	进水 (mg/L)	320	120
	出水 (mg/L)	160	60
	去除率%	50	50
砂滤罐	进水 (mg/L)	160	60
	出水 (mg/L)	112	42
	去除率%	30	30
总去除效率%		86	93
企业回用标准		200	10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水质简单，处理工艺成熟，为行业可行治理技术。类比江苏森然家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晨朴境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实例，其采取的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采用该套污水处理工艺实现了废水的再生利用。上述企业行业类别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相似。废水类别及水污染产生情况与本项目相同。且本项目回用水用于水帘柜和湿式打磨柜除尘用，水质要求不高（COD<200mg/L、SS<100mg/L），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浓度能满足项目除尘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技术上可以实现循环使用。废水全闭路循环回用后水中溶解性总固体会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不断累积，高浓盐水会降低设备的使用寿命，影响设备稳定运行。建设单位拟定期监测循环水中 TDS 浓度，当 TDS 含量达到 5000mg/L 时，将循环用水换新，暂拟定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高盐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化粪池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港大道与滨海东路西北侧，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负责收集处理老坝港滨海新区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远期总规模 4.8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³/d，二期规模 1.5 万 m³/d，三期规模 2.8 万 m³/d。一期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底完成，11 月开始商业运营。本项目废水可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污水处理厂

采取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设置在环港南河上,采取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 处理余量为 1000t/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2.4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位于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精密裁板锯、数控电子锯、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2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1。
--	---

表 4-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量 (dB(A))	核算方式	噪声值 (dB(A))	
1	1F	冷压机	1	频发	类比	75	减震底座	10	类比	65	8
2		多功能木门加工中心	1			85		10		75	8
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1			80		10		70	8
4		精密裁板锯	3			85		10		75	8
5		数控电子锯	1			85		10		75	8
6		加工中心	1			85		10		75	8
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85		10		75	8
8		砂光机	1			90		10		80	8
9		封边机	1			75		10		65	8
10		单板拼缝机	1			80		10		70	8
11		液压单板剪切机	1			80		10		70	8
12		涂胶机	1			75		10		65	8
13		热压机	1			75		10		65	8
14	2F	精密裁板锯	4			85	隔声罩	10		75	8
15	3F	缝纫机	4			75		10		65	8
16	4F	手持式打磨机	10			85		10		75	8
17	公辅、环保	空压机	2			85		10		75	8
23		风机	7			92	进出口消声器	10		82	8
24		风机	1			88		10		78	24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冷压机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	28.6	0.5	75.1	28.6	8	4	43	44	49.9	55.2	昼间 8h	25	25	25	25	41.2	41.7	39.6	48.3	1m
2		多功能木门加工中心	85		17.2	28.6	0.5	65.9	28.6	17.2	4	53.1	54	55.6	65.2	昼间 8h									
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80		26.4	28.6	0.5	56.7	28.6	26.4	4	48.2	49	49.2	60.2	昼间 8h									
4		精密裁板锯	85		38.2	28.6	0.5	44.9	28.6	38.2	4	53.4	54	53.6	65.2	昼间 8h									
5		精密裁板锯	85		49.8	28.6	0.5	33.3	28.6	49.8	4	53.8	54	53.3	65.2	昼间 8h									
6		数控电子锯	85		62.1	28.6	0.5	21	28.6	62.1	4	54.9	54	53.1	65.2	昼间 8h									
7		加工中心	85		77.5	28.6	0.5	5.6	28.6	77.5	4	62.5	54	53	65.2	昼间 8h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85		41.3	24.6	0.5	41.8	24.6	41.3	8	53.4	54.4	53.5	59.9	昼间 8h									
9		砂光机	90		41.3	20.6	0.5	41.8	20.6	41.3	12	58.4	59.9	58.5	62.3	昼间 8h									
10		封边机	75		32.1	24.6	0.5	51	24.6	32.1	8	43.3	44.4	43.8	49.9	昼间 8h									
11		精密裁板锯	85		17.8	20.6	0.5	65.3	20.6	17.8	12	53.1	54.9	55.5	57.3	昼间 8h									
12		单板拼缝机	80		27	10.6	0.5	56.1	10.6	27	22	48.2	53.1	49.2	49.7	昼间 8h									
13		液压单板剪切机	80		30.2	4.3	0.5	52.9	4.3	30.2	28.3	48.2	59.6	48.9	49.1	昼间 8h									

14		涂胶机	75		41.3	4.3	0.5	41.8	4.3	41.3	28.3	43.4	54.6	43.5	44.1	昼间 8h	25	25	25	25	33.5	35.3	36.1	39.5								
15		热压机	75		60.5	4.3	0.5	22.6	4.3	60.5	28.3	44.6	54.6	43.1	44.1	昼间 8h																
16	2F	精密裁板锯	85		15.3	24.6	5.5	67.8	24.6	15.3	8	52.4	53.9	55.8	59.8	昼间 8h																
17		精密裁板锯	85		22.3	24.6	5.5	60.8	24.6	22.3	8	52.5	53.9	54.2	59.8	昼间 8h																
18		精密裁板锯	85		15.3	19.6	5.5	67.8	19.6	15.3	13	52.4	54.7	55.8	56.6	昼间 8h																
19		精密裁板锯	85		22.3	19.6	5.5	60.8	19.6	22.3	13	52.5	54.7	54.2	56.6	昼间 8h																
20	3F	缝纫机	75		8	22.6	15.5	75.1	22.6	8	10	41.8	43.8	49.7	48.1	昼间 8h									25	25	25	25	21.6	23.8	28.4	27.4
21		缝纫机	75		16.5	22.6	15.5	66.6	22.6	16.5	10	41.9	43.8	45.1	48.1	昼间 8h																
22		缝纫机	75		8	19.6	15.5	75.1	19.6	8	13	41.8	44.4	49.7	46.4	昼间 8h																
23		缝纫机	75		16.5	19.6	15.5	66.6	19.6	16.5	13	41.9	44.4	45.1	46.4	昼间 8h																
24	4F	手持式打磨机	95	43.5	6.6	20.5	39.6	6.6	43.5	26	62	71.1	61.8	63	昼间 8h	25	25	25	25	37.0	46.1	36.8	38.0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6	27.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1	34.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9	45.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7.3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期间，经预测，高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工边角料、废封边条、废木皮、木粉尘、废软包边角料、废布袋、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滤布、空油桶、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按每人 0.5kg/d，全年工作 300 天，共计 9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2) 木工边角料

项目板材在开料、精加工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本项目板材的年用量约为 4000m³，密度按 0.8t/m³ 计，则板材的年用量约为 320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木皮

项目裁皮工序产生废木皮，约为使用量的 10%，木皮使用量约 50t/a，则废木皮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封边条

本项目在对家具板材的边缘进行封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封边条，约为使用

	量的 10%，封边条使用量约 10t/a，废封边条的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 木粉尘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粉尘，根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捕集的粉尘量约为 0.61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废软包边角料 本项目软包开棉、裁剪工序产生废海绵、废面料等软包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共约 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袋，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根据布袋除尘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中，本项目木工约产生布袋 355 个，单个布袋面积为 1.27m²，则过滤面积为 450.85m²。滤袋密度按 500g/m² 计，计算得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26t/2a，由环卫清运。 8) 气浮机浓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喷涂结束后需清洗喷枪，根据上文，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项目建成配置 2 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液，根据企业资料，废液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
--	---

类废胶桶的产生量约为 104 个/年，每个约重 2kg；各类水性漆、固化剂废桶年产量为 634 个，每个约重 2kg；色精废桶年产量为 13 个，每个约重 1kg；则废包装桶的年产量约为 751 个，约重 1.48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漆渣 根据水性漆平衡，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直接掉在地面形成漆渣的量为 0.918t/a，经人工铲除收集；水帘柜循环水捞渣产生漆渣量约 2.945（含水率约 60%）t/a，则本项目漆渣总量为 3.8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污泥 本项目厂区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版）中“第一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式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 4.953；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取 6.0；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 660 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有机絮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污泥产生量的影响不大，本手册将其忽略不计。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喷漆后水帘处理废水和湿式除尘柜处理废水，PAC 投加量为 100~300 千克/千吨水，本次按照 300 千克/千吨水计算，PAC 投加量约为 0.198t/a。
--

	根据上述公式，$S=k_4Q+k_3C=6.0\times0.099+4.53\times0.198\approx1.491\text{t/a}$，含水率为 80%。 污泥主要成分是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去除水雾及少量漆雾颗粒，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2，重量取 500g/m^2。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进入吸附材料的漆雾量为 0.117t/a，过滤棉消耗量 26m^2，重量约为 0.013t/a。含水量按 0.05t/m^2 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4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表，各活性炭治理设施中一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危废仓库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物料平衡，涂装生产线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33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为 39.74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177t/a；危废仓库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72t，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04t/a（吸附废气量约 0.0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40.4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滤料、废滤布 气浮机砂滤罐定期更换滤料，产生废滤料，每 3 年更换一次。根据水处理设施各单元主要工艺参数表可知，砂滤罐石英砂填充量约 0.2m^3，石英砂堆积密度为 $1.5\sim1.8\text{g/cm}^3$，本次按照 1.8g/cm^3 计算，废滤料更换量为 0.36t/3a 计。污泥压滤框滤布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滤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空油桶
--	---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润滑油年用量约为0.17t/a，产生空油桶1个，约20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劳保用品，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木工边角料	开料、精加工	固	木料	320	√	/	
3	废木皮	裁皮	固	木皮	5	√	/	
4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封边条	1	√	/	
5	木粉尘	废气治理	固	木料	0.617	√	/	
6	废软包材料	开棉、裁剪	固	海绵、面料	1.5	√	/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226/2a	√	/	
8	气浮机浓水	废水处理	液	高浓度废水	2	√	/	
9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液	有机废水	0.72	√	/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0.2	√	/	
11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	有机物	1.489	√	/	
12	漆渣	喷漆、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2.945	√	/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1.491	√	/	
1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纤维棉、染料尘	1.430	√	/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0.481	√	/	
16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	0.36/3a	√	/	
17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废滤布	0.01	√	/	
18	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2	√	/	
19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	手套等	0.5	√	/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纸屑、果皮等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2	木工边角料	开料、精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木料		-	SW17	900-009-S17	320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木皮	裁皮		固	木皮		-	SW17	900-009-S17	5	
4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封边条		-	SW17	900-009-S17	1	
5	木粉尘	废气治理		固	木料		-	SW59	900-099-S59	0.617	
6	废软包材料	开棉、裁剪		固	海绵、面料		-	SW17	900-007-S17	1.5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	S17	900-009-S17	0.226/2a	环卫清运
8	气浮机浓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液	高浓度废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液	有机废水		T/C/I/R	HW49	900-047-49	0.72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2	
11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489	
12	漆渣	喷漆、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2.945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1.491	
1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纤维棉、染料尘		T/In	HW49	900-041-49	1.430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0.481	
16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		T/In	HW49	900-041-49	0.36/3a	
17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废滤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18	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9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	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气浮机浓水	HW49	900-047-49	2	废水处理	液	高浓度废水	有机物	每年	T/C/I/R
2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0.72	喷枪清洗	液	有机废水	有机物	每天	T/C/I/R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废油	每天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89	物料使用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5	漆渣	HW12	900-252-12	2.945	喷漆、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I
6	污泥	HW49	772-006-49	1.491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430	废气治理	固	纤维棉、染料尘	有机物	3 个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481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年	T/In
9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36/3a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	有机物	每年	T/In
10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01	废水处理	固	废滤布	有机物	3 个月	T
11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有机物	每年	T, I
1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劳动保护	固	手套等	有机物	每周	T/In
合计				51.64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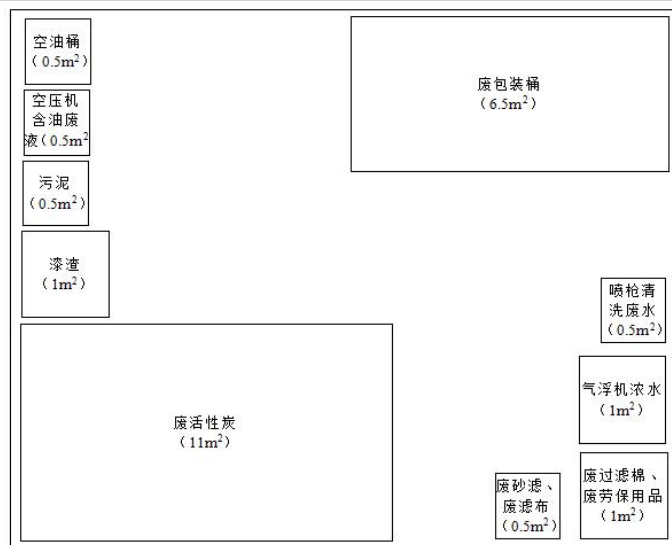
从本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拟建一个 3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堆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木工边角料、木粉尘、废木皮、废封边条、木粉尘、废软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 1 个 3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气浮机浓水（HW49）年产量为 2t/a，一年转运一次，则一年贮存量为 2t，桶装后贮存，两层堆放，占地面积约 1 m²； 喷枪清洗废水（HW49）年产量为 0.72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18t，桶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 m²； 空压机含油废液（HW09）年产量为 0.2t/a，半年转运一次，则半年贮存量为 0.1t，桶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 m²； 空油桶（HW08）年产量为 0.02t/a，一年转运一次，则一年贮存量为 0.02t，托盘码放，占地面积约 0.5m²； 漆渣（HW12）年产量为 2.945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736t，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1m²； 污泥（HW49）年产量为 1.491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373t，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m²； 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HW49）年产量为 1.93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483t，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1 m²； 废活性炭（HW49）年产量为 40.481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约为 10.120t，袋装后贮存，两层堆放，占地面积约 11m²； 废滤料、废滤布（HW49）年产量为 0.37t/a，产生后 3 个月内转运，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 m²； 废包装桶（HW49）年产量为 1.489t（约 751 只），一个月转运一次，两层堆放贮存，则一个月贮存的包装桶约 63 只，两层堆放，每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2m²，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6.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为 23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故 1 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危废堆场分区存放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时间短，且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吕江 13560770911	JS0623 OOI574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3-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仅限 261-042-21、261-044-21、261-138-21、336-100-21、397-002-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吕江 13560770911	JS0623 OOI377-13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5-006-50、261-151-50），合计 13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 1F 西北角 1 个 3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气浮机浓水	HW49	900-047-49	车间 1F 西北角	30m ²	桶装	2	≤3 个月
2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桶装	0.72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2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489	

5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2.945	
6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1.491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43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0.481	
9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36/3a	
10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11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码放	0.02	
1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 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

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照分析表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结构，确保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墙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0.1m^3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	危废仓库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处理废气。

		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物贮存，不混合存放，确保包装物完好无破损，并保持包装物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滤布、空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废空压机含油废液、喷枪清洗废水、气浮机浓水等采用铁桶密闭贮存，满足要求。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

		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边角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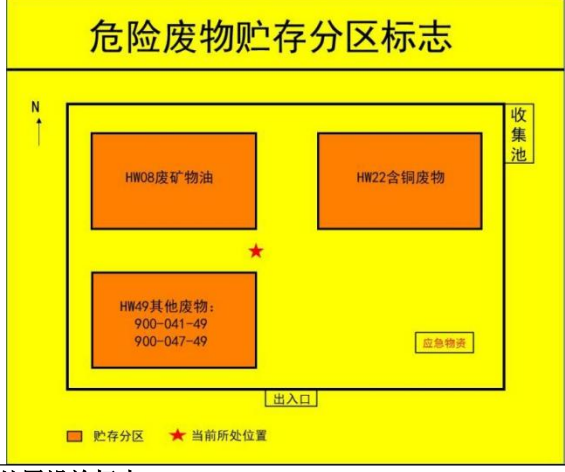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外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1N2[N3]M1M2M3M4)其中 TSXXX 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608 进行编码 TSXXX。N1N2[N3]M1M2M3M4 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 (N1N2[N3] M1M2M3M4) 中 M1M2M3M4 与标识牌“第 X-X 号”中的第一个 X 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类型代码为 S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

	
横版	竖版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滤布、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密封桶装，空油桶托盘码放，分区

	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漏的水性漆泄漏，泄漏的水性漆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

(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1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于车间1F西北角设置一座2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周期和贮存量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执行。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拟签订危废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废仓库拟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涂料、胶等）、废水、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涂料仓库、气浮机、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污水输送管网采用明管明渠，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管网腐蚀老化、污水处理单元池破裂、危废发生泄露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车间内和厂区地面已硬化。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涂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化学物质泄漏、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事故应急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qu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危废仓库	难	中	有机污染 物	一般防渗 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涂料仓库	难	中	有机污染 物		
喷漆房	难	中			
其他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防渗区划分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涂料仓库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	事故应急池	防渗采用 2mmHDPE 膜+10cm 防渗混凝土垫层、环氧内壁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2.966	桶装	0.3	涂料仓库、生产车间
2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2.061	桶装	0.2	
3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4.611	桶装	0.45	

4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4.898	桶装	0.45	
5	水性色精	0.121	桶装	0.02	
6	水性固化剂	1.305	桶装	0.12	
7	白乳胶	2	桶装	0.2	
8	热熔胶颗粒	0.5	桶装	0.1	
9	水性胶	0.6	桶装	0.1	
10	润滑油	0.17	桶装	0.17	
11	气浮机浓水	2	桶装	2	
12	喷枪清洗废水	0.72	桶装	0.18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	0.2	桶装	0.1	
14	废包装桶	1.489	堆放	0.124	危废仓库
15	漆渣	2.945	袋装	0.736	
16	污泥	1.491	袋装	0.373	
17	废过滤棉	1.430	袋装	0.358	
18	废活性炭	40.481	袋装	10.12	
19	废滤料	0.36	袋装	0.36	
20	废滤布	0.01	袋装	0.01	
21	空油桶	0.02	托盘码放	0.02	
22	废劳保用品	0.5	袋装	0.12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3：

表 4-23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	0.3	100	0.003
2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	0.2	100	0.002
3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	0.45	100	0.0045
4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	0.45	100	0.0045
5	水性色精	/	0.02	100	0.0002
6	水性固化剂	/	0.12	100	0.0012
7	白乳胶	/	0.2	100	0.002
8	热熔胶颗粒	/	0.1	100	0.001
9	水性胶	/	0.1	100	0.001
10	润滑油	/	0.17	100	0.0017
11	气浮机浓水	/	2	50	0.04
12	喷枪清洗废水		0.18	50	0.0036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1	50	0.002
14	废包装桶	/	0.124	50	0.0025
15	漆渣	/	0.736	50	0.0147
16	污泥		0.373	50	0.0075
17	废过滤棉	/	0.358	50	0.0072
18	废活性炭	/	10.12	50	0.2024
19	废滤料		0.36	50	0.0072
20	废滤布		0.01	50	0.0002
21	空油桶	/	0.02	50	0.0004
22	废劳保用品		0.125	50	0.0025
项目 Q 值Σ					0.3113

注：1.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

2.原料，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取 10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木工车间	粉尘	木质粉尘悬浮于空气中，形成的高浓度粉尘与气体的混合物，可能爆炸事故发生。
	木材	木材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成品仓库	木材	
木材堆放区	木材	
喷漆房	水性漆等	1) 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水性漆等泄漏，直接接触引发中毒事故；
涂料仓库	水性漆等	2) 水性漆在调配、喷涂过程中因生产人员违反操作规范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会产生事故废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产车间	热熔胶、白乳胶、水性胶	3) 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 ₂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海绵	海绵燃烧产生氰化物等剧毒气体，影响人体健康。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TVOC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粉尘	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COD、氨氮、总氮、总等	装置故障导致污水泄漏。

(5)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空压机含油废液、漆渣、染料尘、各类水性漆、海绵等，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SO₂、NO_x、氰化物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水性漆等泄露、火灾等事故，若液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化学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

	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人员，都必须加强对危险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B.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做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车间内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②生产车间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C.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做出以下风险防范要求： ①为避免有毒有害物料其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挥发进入大气或径流至地表水体，有毒有害物料应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为避免液体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暂存场所应采取如下措施和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托盘）；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
--	--

	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D.水性漆储存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和使用水性漆的车间要有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由于水性漆属于易燃物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维修动火引起火灾爆炸。万一发生物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土灭火，切忌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②水性漆储存地点要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仓间要保持阴凉、干燥、通风，应与易燃物质分开存放。水性漆周围要留有一定的安全空地，并设有泄露的处理装置。 ③水性漆运输容器应标明品种、数量、生产厂名、商标和出厂日期等。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废气、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再高空排放。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发生火灾爆炸； ⑤因生产设备故障、木粉尘等引起的火灾爆炸，燃烧产物进入大气环境； 为杜绝事故发生，建议企业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 ①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对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装防爆阀，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b.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
--	--

	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c.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f.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2）废水 参考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	---

b、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

c、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将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用于贮存生产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

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厂区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事故 1 个罐或 1 个装置物料）， m³； V₁=0m³。

V₂：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₂=ΣQ_消×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_消：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企业厂房、仓库均为丙类且高度<24m，每栋建筑物体积均不超过 50000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以 3h 计；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3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消防水量 V₂=3×20×3600×10⁻³+3×30×3600×10⁻³=540m³；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园区内雨水管网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部分事故废水。根据设计图纸，园区雨水管道情况如下：

表 4-25 园区雨水管道长度一览表

管道直径mm	长度m	总长度m	管道容积m ³
300	135+130+86+79+92+87+92+92+102+100+102	1097	78
500	216+26+120+128+128+128+120+120+120+120+125+125+118+120+120+120+120+120+105+110+112	2641	519
600	40+8+60+57+93+92+90+20+74	534	151
800	40+8	48	24
1000	40+8+40+40+7	135	106
合计			878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不涉及生产废水， V₄=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式中： q——平均日降雨量；q=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1001.59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则 $q=8.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园区占地 $121353m^2$），综上可知，园区建筑汇水面积共计约 12.1353ha。则 $V_5=10*8.2*12.1353\approx 995m^3。$ $V_{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0+540-878+995=657 m^3$ 根据计算结果，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收集系统最小容积应满足 $657 m^3$，园区已建有约 $300 m^3$ 事故应急池，需扩容至 $660 m^3$，以满足建设单位事故废水存储的需求，保持常空状态，事故池责任主体主要由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负责。厂区内设置雨水、污水管网，做到清污分流，对园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在雨水管网设置截留阀，截留初期雨水进入事故水池。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F.风险管理制度 （1）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
--	---

	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相关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及培训、应急物资核查、应急预案的修编与备案、台账及标识牌制定相关措施； ①结合《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管理现场执法检查的通知》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责任制、明确隐患排查分级、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等旨在通过排查并整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进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环境安全。 ②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培训与演练；为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迅速组织和实施应急响应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对应急救援人员、公司员工以及周边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为能防范灾害于未然，应安排适当的训练及演练，以提高员工对危险化学品危害的认识，并加强员工处理发生危险化学品意外事故的能力；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库，并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做好应急物资、技术装备储备；应加强对储备物资、技术装备的管理，按期检查，以使应急物资质量可靠，库存充足，技术装备定期保养、性能良好。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
--	--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报告；

G.安全评估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风险可控。

7、“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0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5 进口	颗粒物	2 天×3 次	/
	DA001、DA005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DA003、DA004 进口	颗粒物、TVOC		/
	DA002、DA003、DA004 出口	颗粒物、TVO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DA006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2 天×4 次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石油类	1 天×1 次	COD≤20mg/L，石油类≤0.05mg/L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同步记录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有组织废气监测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等信息。					

8、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CO、氰化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TP、NH₃-N、TN、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 1 次/30min。

监测布点：按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开料、精加工	颗粒物	2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DA002/调底漆、喷底漆、底漆晾干	颗粒物、TVOC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3/调色漆、喷色漆、色漆晾干	颗粒物、TVOC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4/调面漆、喷面漆、面漆晾干	颗粒物、TVOC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5/打磨	颗粒物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	
	DA006/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2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YS001 雨水总排口	COD、石油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危废仓库 3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30m²，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35、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选址于海安市角斜镇联发路 33 号 6-101 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122	0	0.122	+0.122
	VOCs（TVOC/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	0	0	0	0.055	0	0.055	+0.055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179	0	0.179	+0.179
	甲醛（无组织）	0	0	0	0.003	0	0.003	+0.003
	VOCs（TVOC/非甲烷 总烃/甲醛）（无组织）	0	0	0	0.068	0	0.068	+0.06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cr	0	0	0	0.252	0	0.252	+0.25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	0	0	0.029	0	0.029	+0.029
	总氮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总磷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木工边角料	0	0	0	320	0	320	+320
	废木皮	0	0	0	5	0	5	+5
	废封边条	0	0	0	1	0	1	+1
	木粉尘	0	0	0	0.617	0	0.617	+0.617
	废软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废布袋	0	0	0	0.226	0	0.226	+0.226

危险废物	气浮机浓水	0	0	0	2	0	2	+2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0.72	0	0.72	+0.72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1.489	0	1.489	+1.489
	漆渣	0	0	0	2.945	0	2.945	+2.945
	污泥	0	0	0	1.491	0	1.491	+1.491
	废过滤棉	0	0	0	1.43	0	1.43	+1.43
	废活性炭	0	0	0	40.481	0	40.481	+40.481
	废滤料	0	0	0	0.36	0	0.36	+0.36
	废滤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空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劳保用品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 附件 8 房产证
- 附件 9 预审资料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内部审查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 附图 3 老坝港滨海新区水系图
- 附图 4 老坝港滨海新区土地规划图
- 附图 5 海安市角斜镇中心港城声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生产车间各车间楼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东部科创园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现状及编制主持人图
- 附图 11 海安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